

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雄乡振局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拨韶关市 2021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、驻镇帮扶工作队：

根据韶关市《关于下拨韶关市 2021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农组〔2021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已将 2021 年“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”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 70.388142 万元下拨我市慈善总会，为使捐赠资金尽快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现将此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有关镇、驻镇帮扶工作队要严格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 号）、韶关市《关于下拨韶关市 2021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农组〔2021〕11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对定向捐赠资金进行申报，严禁先实施后申报项目。

2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并列入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台账管理。

3、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需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该项资金，对挤占挪用、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1. 韶关市下拨南雄市 2021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2. 关于下拨韶关市 2021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